附件2

**诚信报考承诺书**

一、本人自觉遵守珠海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公开招聘市管党建指导员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信息准确、有效，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考条件，不属于不符合招考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

四、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不找人替考，不使用假身份证，不携带小抄、手机、耳机、电子词典等资料和通讯传输工具入场。如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完成相应的程序，在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拟聘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